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b)

部门政策问题:企业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34 所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企业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企业与发展”的第 52/209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题为“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第 51/191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劳工问题的公约,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哥本哈根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所载的各项承诺,并吁请实施这些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私营部门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而做出的重要努力,以及秘书长为同私营部门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认识到按照自己的优先次序来决定自己的公营和私营发展,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强调企业和工业,包括参与国际商务活动的公司,能够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作出重大贡献,并且是就业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制造者。

重申必须从国家发展努力的角度促进适当的私有化、竞争、创业精神和支助企业的法律和财政框架以增进效率、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I,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承认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微额筹资在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并承认蓬勃的企业部门对于经济成长、创造就业、贸易扩张和技术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在公共部门的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私营部门的财政透明、投资者的信心、以及金融制度的稳定之间彼此都有关联。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企业与发展”的报告;³

2. 鼓励政府、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公司,特别通过支持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稳定运作和投资流通的方式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发展努力;

3. 鼓励政府创造环境,使企业能够以人道、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从事其活动;

4.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企业投资的环境,包括通过优良的宏观经济、财政和发展政策、法治、反贪污和反贿赂措施、透明的企业作法,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效率、公平和竞争性;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敦促私营部门,包括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公司,采取有秩序和公平的商业做法,同时在国际商业交易中遵循和促进诚实、透明和负责的原则,以期有助于创造有利于企业与投资之环境的努力;

6. 请国际社会,包括企业界和有关的国际机构,考虑以何种方式和途径促进这种原则和做法,并促使多国公司在各国开展其业务时尊重这些原则和做法;

7. 强调辅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投资与贸易,对促进创业精神和私有化十分重要;

8. 大力强调需要足够的资源包括从各种来源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和需要以有利的条件包括共同议定的减让条件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以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商业服务来促进创业精神;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其特殊的优先次序和关切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支助它们实现发展目标,包括通过促进企业和创业精神;

10. 强调微额供资包括微额信贷对处于贫困的人的重要性,因为这使他们能够从事建立小企业,这反过来又创造自营职业,并帮助特别是妇女取得权力,并呼吁加强支持微额供资特别是微额信贷的机构;

11. 重视促进企业精神,包括通过非正式部门和微型企业,由民间社会各种行动者发展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工业,以及促进私有化、竞争和简化行政程序来进行;

12.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建立和维持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包括帮助工人,必须通过专门和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方案来鼓励人力资源投资,并认识到此种努力是总的减贫战略的组成部分;

³ A/54/451。

13.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提供论坛,以便各国政府就与私营部门发展和国际投资流动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同时听取私营部门代表的意见;

1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创业精神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特别是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做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视情况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支助;

15.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按照其任务继续加强对促进创业精神的支持,并在其执行本决议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商业部门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每个国家所定的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对性别观点的注意;

16. 还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内,继续应会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执行国家方案,建立一个有利于企业、投资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17. 强调需要继续应要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能力,鼓励本国私营部门作更广泛的参与;

18. 请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协商,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企业为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19. 决定将题为“企业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向该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